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8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葉佳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8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990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85頁出庭意願調查表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10月2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簽立契約，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9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

01 付補償金108,902元等，共計154,892元。而台哥大公司已於
02 108年6月2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
03 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迭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
04 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
05 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哥
10 大續約同意書、過戶申請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行動電
11 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
12 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
13 收件回執、專案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
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5 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
16 為真正。

17 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19 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應依
2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25 用額確定為2,28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6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甘真琳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編號	原 債 權 人	門 號	電信費 (新臺幣/元)	補償款 (新臺幣/元)
1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6,067	27,282
2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7,299	17,556
3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3,064	18,585
4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1,002	17,325
5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8,439	15,732
6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19	12,422
		合計	45,990	108,902